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南京豐利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豐利」）及江蘇省豐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蘇豐盛房地產」）（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控股」）及南京新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盟資產」）（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南京豐盛科技協議」），據此，南京豐利及江蘇豐盛房地產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南京豐盛控股及新盟資產收購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豐盛科技」）之99%及1%已發行股本，而南京豐盛控股及新盟資產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南京豐利及江蘇豐盛房地產出售於南京豐盛科技之99%及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67,000,000元（惟須受南京豐盛科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及南京豐盛科技協議（註有「A」字樣之南京豐盛科技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南京豐盛科技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完成南京豐盛科技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有關事項及所有有關其他措施。」

2. 「動議，謹此重選房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房先生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淙先生、周延威先生及房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組成。